

成都富晟特必克制动有限公司

商用车制动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日，成都富晟特必克制动有限公司在新都区主持召开了商用车制动器加工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规定，参加会议的有成都富晟特必克制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根据商用车制动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参会人员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成都富晟特必克制动有限公司商用车制动器加工项目位于新都区新都街道黄鹤路401号，总投资85万元，租赁万友滤机已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总租赁建筑面积约5500m²，设置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成后年产制动器12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11日，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14-36-03-395448]FGQB-0442号，见附件），2018年12月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富晟特必克制动有限公司商用车制动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2月12日取得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富晟特必克制动有限公司商用车制动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新环建评[2019]12号），同意本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据调查，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收到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问题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 号文件）的要求，并接合实际建设内容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减少组装台 1 套，减少注油机 1 台，其余未发生变化。因此认定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不设置食堂和住宿，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及员工洗手废水、生活废水。

地面清洁及员工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毗河。

（二）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外圆加工工段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尾气、运输车辆扬尘。

项目运营期设置 3 台立式车床（全密闭加工），每台立式车床各配备 1 台除尘器（内置 12 个 PTFE 镀膜过滤桶），共计 3 套。项目运营期立式车床密闭加工，车床顶部设置粉尘收集软管，粉尘经收集后，经除尘器（内置 12 个 PTFE 镀膜过滤桶）处理后排放。

项目运营期对总部成品制动鼓和制动器中运输过程中产生运输车辆尾气，由于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小，且为露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对总部成品制动鼓和制动器中转运输过程中产生运输车辆扬尘，运营期厂区路面全部硬化，路面扬尘产生量很小，且为露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三）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立式车床、铆钉机、注油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1）主要的噪声源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部，通过厂房隔声，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2）对产噪大的设备如空压机等进行独立设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3）平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防止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生产噪声。

（四）固废

项目建成营运后，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不合格加工件、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办公生活垃圾。

①不合格加工件：项目车外圆加工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加工件，放置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

②收集粉尘：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立式车床配备的除尘器进行收集，并放置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关部门处置。

③废包装材料：项目各零部件拆包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塑料及纸类包装），放置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④办公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润滑脂及废润滑脂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①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润滑脂及废润滑脂桶：定期由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见协议）。

②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由于数量较少，目前暂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待收集到一定量后与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所测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成都富晟特必克制动有限公司商用车制动器加工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监测方案，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成都富晟特必克制动有限公司

商用车制动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李磊	成都富晟特必克制动有限公司	主管	18186818763	
	王晶雪		行政	17345818763	
成员	张江江	成都富晟特必克制动有限公司	研究员	13008101736	
	王琳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8980980878	
	王琳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3808032663	
	王琳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